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拍卖机构委托书

(2019)新 0103 执 631 号

新疆中天拍卖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委托你公司对本院新疆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庄燕追偿权纠纷一案中的查封、冻结、扣押的财产：被执行人庄燕名下有一套房产位于沙依巴克区西城街 808 号荣和城三期商住小区 7 栋 3 层 3 单元 302（经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双方议价，价格为 718531 元）。依法进行法院自主网拍，申请执行人选定公拍网，拍卖辅助事项需要委托。

双方当事人（代理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申请执行人：新疆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11111111111111111

被执行人：庄燕 11111111111111111111

承办人：杨志超

承办人电话：11111111111111111111

2019 年 9 月 24 日

